MAR272023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236619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和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资格，且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一、法律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形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 103.5(a)(3)。

二、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出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

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学士后经验，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所提交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拥有高等学位，无论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还是在上诉时。因此，我们视该问题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见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关于其替代主张，即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三项监管标准，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其中至少三项标准，但其未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在上诉中，我们评估了为支持五项所主张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8 C.F.R. § 204.5(k)(3)(ii)(A)的官方学术记录和8 C.F.R. § 204.5(k)(3)(ii)(B)的十年全职经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k)(3)(ii)(E)的认定，并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D)或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我们此前的决定指出，我们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1 也无需就是否作为裁量事项其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了这些问题。2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裁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时，对本案事实错误适用了法律和USCIS政策，并且在评估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k)(3)(ii)(F)标准提出的主张时，未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推荐信和其他相关证据给予足够权重。我们下文处理其具体主张。3

1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3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D)标准的证据，且未主张符合8 C.F.R. § 204.5(k)(3)(ii)(C)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为放弃。见M-A-S-, 24 I&N Dec. at 767 n.2；另见Rizk, 629 F.3d at 1091 n.3。

1. 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学士后经验。首先，我们指出，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承认我们的上诉决定未处理这一在上诉中未受异议的理由，因为我们视其为放弃。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因拒绝处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而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见M-A-S-, 24 I&N Dec. at 767 n.2；另见Rizk, 629 F.3d at 1091 n.3。

2. 特殊能力个人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未处理其在上诉中的主张，即“ 其还满足了第四项标准——具体而言，即因其对领域的重大成就和贡献而获得同行、组织或政府的认可。 ”我们的决定表明我们并未忽视申请人的论点。相反，我们确认了其主张，即证据“ 满足了适用的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此类认可并在其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

此外，我们考虑并讨论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件和文章，并认定它们缺乏就该标准作出有利裁定所需的那类信息。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专业能力，但它们未表明其如何因成就而获得认可，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达到本法规所要求的“ 重大 ”水平。例如，我们指出，来自[已隐去]项目经理[已隐去]的一封信以及来自sun-sentinel.com的一篇文章显示，[已隐去]被选入[已隐去]项目，而非对申请人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此外，我们认定，来自[已隐去]前雇员[已隐去]的信件将开发[已隐去]归功于申请人，但它们未进一步阐述并充分解释[已隐去]如何构成“ 对[已隐去]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 ”。

我们强调，该监管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证明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还要求这些贡献是“ 重大的 ”，并指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确立[已隐去]对该领域的影响，而非仅限于[已隐去]。申请人还引用了[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兼职教授的一封信，该教授虽概述了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文件，但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因其成就获得认可并对领域或行业作出重大贡献，而只是重复申请人的工作经历。

同样，我们认定申请人其他同事的信件不满足该监管标准。例如，我们指出，来自[已隐去]的信件

分别表明，申请人---------- “ 使公司业务增长，并分销和推动销售流程移动化，改善其收入；”“ 帮助增强我们IT管理团队的创造力和技术技巧；”并且是“ !学院的兼职教授”，以及“ [a]尽管他担任软件工程师，他仍然腾出时间教导和分享给梦想I l进入计算机科学职业的青年。”我们认定，上述信件未显示其贡献如何以超出其雇主范围的显著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行业。我们得出结论，若无详细、有证明力的信息，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其对该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获得认可。

申请人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明确回应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的具体理由，也未指出我们忽视的任何支持该标准的特定证据。相反，它大量引用了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支持该标准的论点。如前所述，我们先前的决定已充分处理了那些论点和证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对该标准作出了错误认定。

由于他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1. 特殊能力个人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8 C.F.R. § 204.5(k)(3)(ii)(E)。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基于其在 的会员资格重申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并首次主张通过另外两个组织的会员资格获得资格，'----------~ I I 他提交了关于这些组织的新证据。经审查，该证据不支持监管要求。

8 C.F.R. § 204.5(k)(3)(ii)(E) 的规定要求“ [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4 我们认定，尽管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在 I I 的会员资格得出结论认为其符合该标准，但记录不支持监管要求。我们指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表明其会员资格并称 是一个全球性非营利会员组织，致力于推广 的理念。我们确认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____ org 的截图，显示其会员身份及该组织的背景信息，其中 I !自称“ 一个非营利会员

4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

组织，致力于推广 I I 中所述软件开发理念。此外，截图显示 是一种思维方式，受 I I 中所含价值观及 I I 背后的12项原则启发，且 “ [t]he I I 和12项原则由一个软件开发者（和一名测试员）小组编写，以解决软件开发者面临的问题。 ” 我们认定，尽管截图表明 I I 推广其软件和原则，但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组织的专业地位。记录未显示 I I 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或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专业协会。5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该组织的专业地位由以下事实证明：该组织 “ 包括各专业水平的成员，包括许多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软件工程师和开发者…… ” 。他提交了来自 I org 的截图，显示其临时常务董事、全球会员参与大使和 I I 社区开发者的简历，其中两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他还提供了一篇来自 I lcom 关于该组织的文章，该文章与我们先前从 I lorg 审议的截图一样，称其理念概述于 I I 的 “ 4项价值观和12项原则 ” 中。申请人未详细说明该额外证据如何表明 I I 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或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专业协会。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在将 8 C.F.R. § 204.5(k)(3)(ii)(E) 的规定适用于所呈事实时得出的结论。

关于 I I，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 l.org 的证据，显示其在 “ 专业会员 ” 级别的会员资格、该协会的章程以及该组织的背景信息，表明其使命是 “ 提高全球对计算的重要技术、教育和社会问题的认识 ” ，通过 “ 全球860个专业和学生分会 ” 。该 I I 章程表明 “ [a]专业会员候选人必须拥有经认可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或同等教育水平，或在信息处理艺术与科学或相关领域至少两.年全职经验。 ” （着重为原文所加。）章程还描述了其他不要求候选人至少拥有学士学位的会员级别。例如，“ 新专业会员 ” 候选人可包括 “ 前 I I 学生会员（拥有学士、副学士或同等学位） ” 者，而 “ 学生会员候选人必须全日制注册于经认可的四年制或两年制教育机构、高中或同等学历。 ” 该额外证据未表明 I I 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或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专业协会。

5 8 C.F.R. § 204.5(k)(2) 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专业指本法第 10l(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

关于 I I，我们注意到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间在该组织兼职担任教授。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2019年7月提交申请时仍为 I I 的成员。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审理完毕。8 C.F.R. § 103.2(b)(l)。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仍为 I I 的成员，因此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尽管如此，来自 的关于 I I 的信息表明其使命是 “ [e]教育从事商品、服务 I I 和旅游贸易活动的工作 ”，通过 “ 专业提升 ” 课程和技术员培训课程。尽管该额外证据表明 I !在商业领域提供职业培训，但申请人未解释其如何证明该组织的专业地位。

最后，申请人提交其 I I 证书以及关于 ___ 框架、I I 的作用和 I I 认证不同级别的信息，作为供我们根据该标准审议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 I I 认证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该认证似乎涉及一个为期两天的课程。所提供的文件未表明 I I I !认证是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因为记录未证明该认证所需的专业资格（如有）。

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新提交的证据未确立重新开案的适当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在法律或 USCIS 政策上犯错，也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或重新开案我们上诉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